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额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方案的议案》。

因工作计划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由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项目(以下简称“基础设施REITs”或“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具体名称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名称为准)方案,同意仍由公司作为发起人、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调整为以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电项目和宁夏国博新农村风电项目共同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基础设施REITs。

为实施基础设施REITs之目的,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适当方式对项目公司及标的项目实施重组、股权转让,最终实现通过将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于基础设施REITs项下基础设施基金及其下设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特殊目的公司(如有)等特殊目的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的方式完成基础设施REITs上市发行。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公司及标的项目重组、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申报文件要求使用基础设施REITs的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签署并履行相应配售协议,合计持有战略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所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比例不低于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的战略配售比例,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的自基础设施基金上市之日起的最低期限。具体比例、期限由公司管理层另行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订、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基础设施REITs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相关承诺函等法律文件以及对其任何修订或补充形成的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础设施REITs项目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方案等,签署有关文件,全权办理基础设施REITs申报、注册、发行、设立等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已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不断完善并形成正式申报材料,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注册及发行上市工作。最终基础设施公募REITs设立方案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确定。

若基础设施REITs最终发行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达到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需由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本公司将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方案暨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方案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践行金融创新,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以下属公司100%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项目(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础设施REITs”或“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具体名称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名称为准)的申报发行工作。

2025年12月8日,公司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调整背景

(一)方案调整原因

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原项目方案为公司作为发起人、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泽恺三道山150MW风力发电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基础设施REITs。现因工作计划原因,仍由公司作为发起人、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调整为以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电项目和宁夏国博新农村风电项目共同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基础设施REITs。

(二)公司内部决策流程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础设施公募REITs调整后方案

本项目发起人为嘉泽新能,原始权益人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1

项目名称	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原始权益人100%持有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内容:风机(其中包含40台风力发电机组、40个箱筒、40台20kV机组变、40座风机基础、40个箱变基础)、1台110kV变压器、1套110kV GIS组合电气、1套36kV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SVG) 建设规模:总装机容量100MW,共有40台风机,单台风机额定功率2.5MW,110kV升压站建筑面积1942.5平方米

2、项目2

项目名称	宁夏国博新农村风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原始权益人100%持有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内容:风机(其中包含7台风力发电机组、7个箱筒、7台20kV机组变、7座风机基础、7个箱变基础) 建设规模:总装机容量17.5MW,共有7台风机,单台风机额定功率2.5MW

(二)项目申报方案

根据基础设施公募REITs政策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基础设施公募REITs拟采用“公募基金+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的交易结构。

1、公司为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开展所需的资产重组事宜(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包括但不限于视未来交易结构需要而设立SPV,项目公司人员与资产剥离,签署并适当履行重组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的市场主体登记手续等相关资产重组事宜;

2、基金管理人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公司和/或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低于20%的比例范围内参与认购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公募基金份额;

3、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公募REITs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

4、基础设施公募REITs通过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最终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所有权。

(三)产品要素表

基金名称	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以设立时确定的名称为准。
原始权益人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期限	首次发行基金期限拟定20年,最终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拟发售基金规模	发行规模根据终基础设施资产评估价值及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询价结果而定。
原始权益人及相关方报认购基金金额及比例	1.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确定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不低于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20%。 2.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本次获配的基金份额中,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销售定价方式	网下询价确定
投资目标	本基础设施公募REITs存续期内权属项目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投资目标持有其全部份额,最终取得底层资产完全所有权。
收益分配情况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基础设施公募REITs政策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用于新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项目、缴纳税费等。

注:上述产品目前尚未发行、注册,产品要素待根据后续申报进度、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最终以发行、注册的情况为准

(四)项目相关工作进展及后续安排

1、本公司已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不断完善并形成正式申报材料,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注册及发行上市工作。最终基础设施公募REITs设立方案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确定。

2、若基础设施REITs最终发行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达到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需由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本公司将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若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成功发行,预计在本公司回收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能源项目建设等,有助于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本次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将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业务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的相关申报工作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推动项目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9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2月1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进入高端光耦合器产业领域的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3JC0Q55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　　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2515号304科技研发
6、法定代表人:倪凌
7、成立日期:2025年12月05日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份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9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眼科制剂GB10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批准同意深圳科兴开展“GB10注射液”的临床试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GB10注射液

2、受理号:CXSL2500841

3、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B1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介绍

GB10注射液是深圳科兴自主研发、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抗VEGF/Ang-2双靶点抗体高浓度眼科专用蛋白药物制剂。GB10注射液浓度达到140mg/mL,可减少注射体积或提高给药量,延长给药周期,预期实现每4个月给药一次,极大提高患者依从性。

临床前数据显示,其生物活性和动物药效均达到国际竞品水平,在激光诱导的猴CNV(脉络膜新生血管、choroidal neovascularization)药效模型中能够有效抑制眼底血管新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GB10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GB10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是公司创新药研发过程中的重要一步,标志着科兴基于自主技术平台的双抗研发战略取得关键进展,若该药品研发未来实现成功上市,能够为满足市场需求提供更加多元的产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GB10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是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前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上市等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1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5年11月养殖行业主要经营数据

2025年11月,公司销售生猪176万头,销售收入2.43236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6157%、-55.80%,同比变动分别为-2200%、-45.15%。

2025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3.96万头,同比上升21.26%;累计销售收入47,452.09万元,同比下降8.75%。

2025年11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8.80万头,同比上升3.46%,环比上升9.83%。

月度主要经营数据汇总如下: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库存量(万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1月	3.94	3.94	6,115.20	6,115.20	17.01
2025年2月	3.12	7.06	4,270.88	10,386.08	15.14
2025年3月	4.16	11.25	7,047.03	17,433.11	14.00
2025年4月	3.51	14.76	5,932.96	23,366.08	13.32
2025年5月	2.48	17.24	4,038.75	27,404.83	14.14
2025年6月	3.18	20.42	3,748.42	31,153.23	14.44
2025年7月	1.72	22.14	2,103.14	33,256.37	16.38
2025年8月	2.60	24.74	2,984.23	36,240.60	18.10
2025年9月	2.86	27.60	3,275.66	39,516.26	17.98
2025年10月	4.59	32.19	5,503.46	45,019.72	17.12
2025年11月	1.76	33.96	2,432.36	47,452.09	18.80

注:内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特别提示

1、上述经营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基于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公司投苗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存在月度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7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原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大道营业部)(资金账号:1890000017)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业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1890000017)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状态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1890000017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云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已完成。核准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10月)》。

三、备查文件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1月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141.36万只,销售收入21,529.2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0.27%、-28.43%,环比变动分别为-3.01%、8.14%。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823.05万只,销售收入760.0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5.29%、-26.90%,环比变动分别为-7.25%、11.52%。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11月种猪销售数量11,132头,销售收入3,193.9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03.74%、276.76%,环比变动分别为-30.89%、-0.58%。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种猪产能稳步释放,故2025年11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因客户有意在天气转冷前完成引种封群,故公司2025年11月种猪销售数量环比减少。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6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12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8,5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6,785,000股的0.6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6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785,000股的0.6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和内部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34元/股;

7、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8、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万股。

10、2024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

12、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6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以来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为基期,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合并净利润)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7,254.29万元,较2022年增长32.06%,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除14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128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8,5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6,785,000股的0.65%;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30,000	30,000
凌建军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45,0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26人)		3,145,000	943,500	943,500
合计		3,395,000	1,018,500	1,018,500

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40,000股,现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扣除14名离职对象获授的245,000股。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易欣、凌建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